

## 本校「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」106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校長新仁

記錄：邱紀寧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為本校名譽教授是否配置研究室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室 106 年 6 月 26 日簽案辦理（附件 1，P1-3）。
- 二、本校「名譽教授致聘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校提供停車證、借書證及其他相關服務。」有關是否提供研究室並無明文規定。經查本校 5 位名譽教授（吳萬福、陳鏡潭、歐用生、張玉成、蔡義雄）皆各獲配 1 間研究室，惟查無原簽等書面資料。
- 三、經洽詢鄰近學校（臺師大、臺科大、北科大等）皆無名譽教授退休後繼續保有研究室之相關規定，均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，辦理方式有二：一為各系自行調整空間；二為至多 3 年之使用期限。
- 四、李筱峰教授表示學校如有教師研究室需求時可隨時告知，其願意配合歸還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為表達對名譽教授的尊崇，名譽教授退休後，於 70 歲前如繼續在本校授課，得保留原研究室繼續使用，但學校如有新聘教師研究室空間需求時，由總務處親自拜訪名譽教授請其歸還，並轉請使用共用空間（規劃中）。
- 二、基於上述原則，同意李筱峰教授退休後繼續使用原研究室。
- 三、因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並無提供研究室之規定，上述作法為權宜之計，請總務處即刻規劃和裝修名譽教授可使用之共用空間。
- 四、請教務處提供名譽教授授課資料供總務處運用。

## **提案二、為活化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交誼廳空間運用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餐廳營運管理會議紀錄案由五決議辦理(附件 2,P4-9)。
- 二、餐廳 2 樓交誼廳目前內部放置舊式桌椅及器材乙批，另有餐廳監視器主機系統等，外部以玻璃阻隔(未密閉)，若予開放運用應有整體配套處理為宜。
- 三、經初步評估該空間利用方式有三：1.維持現行使用方式；2.移動玻璃外牆，區隔密閉之監視器主機房，餘區域整理為開放式用餐空間；3.開放招租(考量因素：因所處位置及設施功能性不多且坪數過大，評估本案可行性不高)。
- 四、除上述三種利用方式，依 106 年 6 月 19 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同意數位系提供 134-33、134-34 兩間舊眷舍交換本空間，惟變動以不申請室內裝修為原則，經數位系會後評估不適宜教學使用，故擬重提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監視器主機系統應與本空間有所區隔，以維設備安全。
- 二、本空間先維持現況使用，同時請總務處依相關規定拆除玻璃外牆後重新施作密閉隔間，以達該空間獨立性及安全性，俟新作隔間完成，再開會討論如何分配及作何用途。

## **提案三、理學院簽請變更科學館 508B 空間(現為數資系陳光勳教授研究室)為理學院辦公室使用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理學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簽案辦理(附件 3,P10-11)。
- 二、理學院數資系陳光勳教授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，其原使用之科學館 508B 研究室，空間屬理學院辦公室之一部分，考量理學院辦公空間之完整性，建請同意陳教授退休後之 508B 研究室空間，分配予理學院辦公室使用。

決議：考量現階段教師研究室不足，本案暫緩辦理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12 時 40 分)